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高琪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電子郵件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8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05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務請公告周知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業以113年6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30056268號函諒達）及113年8月16日召開之本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壽山高中（北區）及東安國中（南區）。
(二)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14日（星期六）8時至113年9月22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(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)，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(三)作品送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。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13年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七)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：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，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
三、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，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，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參賽者除書法類，皆需於報名表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，手寫不收，請輸入於報名系統內；版畫類需 註明版種及材質。

(三)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，未乾透者不收，作品正面簽名請使用鉛筆書寫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(四)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西畫類中，需現場創作之類組暫不公告，該類組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13年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

(五)另請貴校注意參賽學生作品規格大小是否符合比賽要點規範，不合者一律退件處理。

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務請貴校承辦人員、指導教師詳

閱，並請參加美術比賽賽務及報名網站操作說明會（辦理時間另函通知），比賽資訊請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(一)北區：壽山高中圖書館，電話：(03)3501778分機910。

(二)南區：東安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601407分機610。

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
2024/08/21
15:36:45

裝

訂

線